放流水標準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90112348F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	水溫	一、放流水排放至非海洋之地面水體者： 1.攝氏三十八度以下(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2.攝氏三十五度以下(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二、放流水直接排放於海洋者，其放流口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二度，且距排放口五百公尺處之表面水溫差不得超過攝氏四度。	
	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〇—九．〇	
	氟化物(不包括複合離子)	一五．〇	
	硝酸鹽氮	五〇	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氨氮	一〇．〇	一、氨氮及正磷酸鹽之管制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畜牧業之氨氮與正磷酸鹽管制由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另行公告其管制期日及放流水標準。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	四・〇	二、正磷酸鹽之管制不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酚類	一・〇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	一〇・〇	
	氰化物	一・〇	
	油脂(正己烷抽出物)	一〇・〇	
	溶解性鐵	一〇・〇	
	溶解性錳	一〇・〇	
	鎘	〇・〇三	
	鉛	一・〇	
	總鉻	二・〇	
	六價鉻	〇・五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	〇・〇〇五	
	銅	三・〇	
	鋅	五・〇	
	銀	〇・五	
	鎳	一・〇	
	硒	〇・五	
	砷	〇・五	
	硼	一・〇	
	硫化物	一・〇	
	甲醛	三・〇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	〇・五	
	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〇・五	
	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一・〇	

		安殺番	〇．〇三	
		安特靈	〇．〇〇〇二	
		靈丹	〇．〇〇四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〇．〇〇一	
		阿特靈、地特靈	〇．〇〇三	
		五氯酚及其鹽類	〇．〇〇五	
		毒殺芬	〇．〇〇五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印染整理業	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四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革業	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六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紙漿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醱酵業(醱酵製造業、味精製造業、酒、酒精及醋製造業、醬油製造業、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石油化學業(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石油化學中、下游產品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造紙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一八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者。
		一六〇	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百分之六十者。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毛滌業、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藥品製造業、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食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屠宰業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船舶建造修配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發電廠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總餘氯	〇・五	
橡膠製品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泥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製粉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紡織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製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採礦業、陶窯業、土石加工業、土石採取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修車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玻璃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二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其他工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廢水代處理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畜牧業(一)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化學需氧量	六〇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畜牧業(二)	生化需氧量	八〇	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化學需氧量	四五〇	
	懸浮固體	一五〇	
肉品市場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魚市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水肥處理廠(場)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廢棄物掩埋場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物處理廠(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衣業、船舶解體業、清艙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水產養殖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二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醫院、醫事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動物園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自來水廠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自來水廠因應豪雨特報或天然災害發生，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得直接排放，不適用本標準。
	懸浮固體	五〇	
	總餘氯	〇・五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園(區)	生化需氧量	五〇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洗車場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五〇	
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	生化需氧量	三〇	營建工地及土石方堆(棄)置場之管制僅適用於未依規定採行必要措施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銦、鎵、鉬、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總毒性有機物為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銦	〇・一	
	鎵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生物急毒性		一・四三	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污水下水道系統	專用下水道	石油化學專業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一、生化需氧量最大值及七日平均值、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七日平均值，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十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一、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適用新設及許可排放水量核准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 三、新設工業區係指中華民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九〇	
				七日平均值	七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四、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三〇	一、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七日平均值，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五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〇	
				七日平均值	八〇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三〇	
				七日平均值	二五	
			真色色度		五五〇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二五	一、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適用新設及許可排放水量核准量一〇、〇〇〇立方公尺／日以上之工業區。 三、新設工業區係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或尚未完成規劃之工業區。 四、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連續七日之測值再算術平均之。
				七日平均值	二〇	
			化學需氧量	最大值	八〇	
				七日平均值	六五	
			懸浮固體	最大值	二五	
				七日平均值	二〇	
			真色色度		五五〇	
			鉈		〇・一	一、鉈、鎵、鉬、總毒性有機物及生物急毒性，僅適用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
			鎵		〇・一	
			鉬		〇・六	
			總毒性有機物		一・三七	

				生物急毒性	一・四三	月十五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發包之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放流水生物急毒性削減管理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依計畫內容執行者，其生物急毒性之管制，自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三、總毒性有機物為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 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社區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公共下水道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總氮	一五．〇	總氮、總磷僅適用於排放廢(污)水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新設立之公共下水道係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者，或尚未完成規劃者)。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三〇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總氮	一五．〇	
			總磷	二．〇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新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一、新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者。 二、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二五〇立方公尺／日以下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三〇	既設建築物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者。
			化學需氧量	一〇〇	
			懸浮固體	三〇	
			大腸桿菌群	二〇〇、〇〇〇	
	流量介於五〇—二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五〇	
			化學需氧量	一五〇	
			懸浮固體	五〇	
			大腸桿菌群	三〇〇、〇〇〇	
	流量小於五〇立方公尺／日		生化需氧量	八〇	
			化學需氧量	二五〇	
			懸浮固體	八〇	

第三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之化學需氧量限值，係以重鉻酸鉀氧化方式檢測之；真色色度，係以真色色度法檢測之。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之生物急毒性係以水蚤、米蝦、鯉魚和羅漢魚檢測之，主管機關稽查時，得選定鯉魚、羅漢魚擇一，及水蚤、米蝦擇一，進行兩種

生物檢測。

主管機關以任一生物檢測，其 TU_a 值超過一．四三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選定鯉魚、羅漢魚擇一，及水蚤、米蝦擇一，進行兩種生物二週一次加強監測，持續十二週，並提送檢測報告。

前項檢測報告中，有三次水樣之兩種生物檢測結果 TU_a 均大於一．四三時，則確定水質具有生物急毒性，將依水污染防治法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

第六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真色色度：無單位。

三、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mL)。

四、生物急毒性：採用 TU_a（Acute Toxic Unit）表示，TU_a 為半數致死濃度（Lethal Concentration 50%，簡稱 LC_{50}）之倒數，無單位。

五、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第七條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自水體取水作為冷卻或循環用途之未接觸冷卻水，如排放於原取水區位之地面水體，不適用本標準。

第八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同時依本標準適用範圍，有二種以上不同業別或同一業別有不同製程，其廢水混合處理及排放者，應符合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相同之管制項目有不同管制限值者，應符合較嚴之限值標準。各業別中之一種業別廢水水量達總廢水量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並裝設有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對共同管制項目以該業別放流水標準管制。

前項廢水量所佔比例，以申請日前半年之紀錄計算之。

第九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